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2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九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傅垣洪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2,19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23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及 3 名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顺利，拟聘请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2,19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2 日